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聘任贺满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

贺满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震坡、杨央平、陈 珊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